

证券代码：835492

证券简称：铸金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高端园兴河路 6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40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2 人，董事贾成厂、鹿海军、杨利成、马文蒸、庄汉夫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0,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7,05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真空悬浮连续制备高强度钛合金粉末及特种合金粉末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	26,352.09	26,000.00
2	零空隙增材制造高强高温合金技术研发项目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1,352.09	31,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0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

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实施主体、实施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根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如需）；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起草、修订、签署、执行、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保荐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各种公告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有关事宜；

9、前述授权的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

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0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真空悬浮连续制备高强度钛合金粉末及特种合金粉末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	26,352.09	26,000.00
2	零空隙增材制造高强高温合金技术研发项目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1,352.09	31,000.00
----	-----------	-----------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0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铸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壹年至叁年。

现因公司（包括子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增加到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申请办理融资。为申请办理授信所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提供担保的总额由预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增加到预计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和担保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和担保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授信期限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钱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钱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议案的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69,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69,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 项目及可行性的议 案》	69,000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亚娟、谭燕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89.93 万元和 3,452.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5% 和 10.7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